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號

113年度訴字第3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君聖實業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黃金發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豐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895號、第2390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515號），本院合併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君聖實業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販賣動物用禁藥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黃金發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販賣動物用禁藥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7至130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君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君聖公司）之代表人黃金發，因執行業務，基於販賣動物用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間，在不詳地點，以手機聯絡葉清雨，販賣自胡新堂處取得，非法自大陸地區進口，屬動物用禁藥之咳嗽藥共10公斤予葉清雨，葉清雨並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價金予黃金

01 發。嗣檢警於112年10月25日至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02 土地上黃金發倉庫（下稱F地）實施搜索，並扣得附表一所
03 示之物，始悉上情（起訴書所載葉清雨、王莉婷所涉部分，
04 由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1150號判決為簡易判決處刑。另起
05 訴書所載黃金發販賣動物用禁藥予「不詳之人」，追加起訴
06 書所載君聖實業有限公司有於附表二編號1至3、5至8所示
07 時、地販賣動物用禁藥予葉清雨、「黃揚傑林邊製藥」或
08 「漢麟」等人，及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均記載意圖販賣而貯
09 藏如附表一編號132、135至139、141至146、149至151、153
10 至156、158、160至163、167所示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在F地
11 等事實，均由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後述）。

12 二、案經海巡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3 （下稱屏東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14 理 由

15 甲、有罪部分

16 一、證據能力部分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
21 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22 官、被告兼被告君聖公司代表人黃金發、辯護人均同意有證
23 據能力（見本院二卷第148、30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
24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爰依
2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
26 力。

27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並無公務員違背法定
28 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
29 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30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31 (一)被告兼被告君聖公司代表人黃金發對上揭事實坦承不諱（見

01 本院三卷第11至14、41至44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葉清
02 雨（下稱葉清雨）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一卷
03 第117至138頁，偵二卷第59至64、67至75、139至145頁，偵
04 三卷第85至88頁，偵聲卷第105至110頁），並有其與葉清雨
05 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與胡新堂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
06 圖在卷（偵聲卷第42、48至50頁）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
07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另被告黃金發自案發迄今均
08 為被告君聖公司之負責人，據其於審理時自承於卷（本院四
09 卷第59頁），並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見本院四卷第
10 19至21頁）可查，核為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2條所稱之代表
11 人無訛。

12 (二)按本法所稱動物用禁藥，指動物用藥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3 者：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5條第1項
14 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5 1.被告黃金發於審理時供承：我承認於112年8月中旬有賣豬吃
16 的咳嗽藥10公斤給葉清雨，價格為5萬5,000元，這種咳嗽藥
17 在國內沒辦法做，有可能是胡新堂從大陸地區進口時一併進
18 來的等語（見本院三卷第13至14、42至43頁），參以被告黃
19 金發與胡新堂、葉清雨間通訊軟體對話擷圖中，被告黃金發
20 曾向胡新堂詢問「目前大陸有做嗎？」，且其與葉清雨間亦
21 曾溝通藥品買賣訊息，有該等擷圖附卷（偵聲卷第42、48至
22 50頁）可查，可認被告黃金發所述為真。則被告黃金發於11
23 2年8月中旬販賣予葉清雨之咳嗽藥10公斤，為動物用藥品，
24 且屬非法自大陸地區違法輸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25 關係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以進口論），揆諸前揭說明，
26 其所為即屬販賣動物用禁藥行為無訛。

27 2.起訴書記載被告黃金發有販賣動物用禁藥予葉清雨，然未載
28 明時間、地點、品項或價格；追加起訴書則記載被告君聖公
29 司代表人黃金發有於112年8月14日某時，販賣不詳之「退
30 席」予葉清雨（即附表二編號4所示犯罪事實），雖均有不
31 明，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記載，販賣對象均為葉清雨，且被

01 告黃金發所述之販賣時間為112年8月中旬，與該追加起訴書
02 所載「112年8月14日某時」時間相近，可認事實仍屬同一，
03 不致與未經起訴之其他犯罪事實相互混淆，爰補充、更正事
04 實如前。

05 (三)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黃金發所為，係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5條第1項販
08 賣動物用禁藥罪。被告君聖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前揭
09 之罪，應依同法第4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35條第1項所規定
10 之罰金刑。

1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金發身為被告君聖公司
12 之代表人，竟貪圖利益，於執行業務時販賣事實欄所示動物
13 用禁藥，助長動物用禁藥流通，危害主管機關管制合法動物
14 用藥品之正確性，所為於法難容，且被告黃金發此前因不能
15 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有前案紀錄表在卷（見本院
16 一卷第35至38頁）可佐，素行非佳，本應予嚴懲。惟念被告
17 兼被告君聖公司代表人黃金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
18 兼衡本案販賣數量、犯罪手法，被告黃金發於警詢及本院審
19 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見偵三卷第21
20 頁，本院三卷第45頁），被告君聖公司為有限公司、營業項
21 目、資本額、成立時間（見本院三卷第46頁，本院四卷第19
22 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就被告黃金發所宣告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併諭
24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25 (三)緩刑及緩刑條件之說明

26 1.末查被告黃金發雖前於98年、10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27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6月確定，然分別已於98年6月23
28 日、104年8月19日執行完畢，有前案紀錄表在卷（見本院一
29 卷第35至38頁）可佐，執行完畢迄今已逾5年，且與本案之
30 罪質並不相同，復被告黃金發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現
31 年已71歲，年事已高，信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本院

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惟為使被告黃金發深切記取教訓，勿再蹈法網，並衡平其所犯對社會法益造成之損害，本院認有宣告緩刑附帶條件之必要，於綜合考量本案犯罪情節、所宣告之本刑及被告黃金發家庭、身體、經濟狀況，對於緩刑條件之具體意見後（見本院三卷第47頁），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並須於緩刑期間內支付公庫10萬元，且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而其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事項，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於緩刑期間將其等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3.末按法人僅能對之為罰金之判決，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等規定，以緩刑期內或緩刑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始能撤銷緩刑之宣告，茲法人犯罪客觀上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法院如諭知緩刑無法對之撤銷，且得無限次的諭知緩刑，與緩刑制度旨在鼓勵自新之立法原意有違，自不得對之宣告緩刑。故被告君聖公司部分，尚無從宣告緩刑，附此指明。

四、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7至130所示之物，被告黃金發於審理時供承：這些東西都是我所有，手機有來拿與胡新堂、葉清雨聯絡，銷貨單據、取貨簽單、筆記本有拿來紀錄等語（見本院三卷第43頁），核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前揭規定，於被告黃金發犯行主文下宣告沒收。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黃金發販賣動物用禁藥即咳嗽藥10公斤予葉清雨，收受5萬5,000元之價金，業如前述，核為其犯罪所得，且無證據顯示其有將該等所得歸於被告君聖公司，故自應依前揭規定，於被告黃金發犯行主

01 文下宣告沒收、追徵（新臺幣無不宜沒收或價額，附此指
02 明）。

03 (三)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26、168至178所示之物，非被告黃
04 金發所有之物，且其所犯部分無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1
05 至167所示之動物用藥品，均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
06 販賣而貯藏之偽藥或禁藥（詳後述），且單純持有動物用偽
07 藥或禁藥並不構成犯罪，亦均非違禁物，自不能於本案宣告
08 沒收，應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指明。

09 乙、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0 一、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兼被告君聖公司代表人黃金
11 發因執行業務，基於販賣動物用禁藥之犯意，自不詳時間
12 起，自不詳管道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32、135至139、141至14
13 6、149至151、153至156、158、160至163、167所示之動物
14 用偽藥或禁藥後，即貯藏在F地，並於不詳時、地販賣不詳
15 之動物用禁藥予「不詳之人」（即起訴書所載部分），復於
16 附表二編號1至3、5至8所示時、地販賣動物用禁藥予葉清雨
17 或「黃揚傑林邊製藥」、「漢麟」等人（即追加起訴書所載
18 部分）。因認被告黃金發涉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5條第1
19 項販賣動物用禁藥罪（另意圖販賣而貯藏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20 部分，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君聖公司應依同法
21 第4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35條第1項所規定之罰金刑等語。

2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3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24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本法
25 所稱動物用偽藥，係指動物用藥品經檢驗認定有左列各款情
26 形之一者：一、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二、將他人產品抽換
27 或摻雜者。三、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之標示者。四、所含成
28 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五、未依第18條之規定，黏貼合格
29 封緘者。又動物用禁藥，指動物用藥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30 者：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
31 出、販賣或陳列。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但旅客或隨交通

01 工具服務人員攜帶第三條第一款以外動物用藥品入境，供自
02 家寵物使用，且符合一定種類、劑型及數量者，不在此限。
03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動
04 物用藥品是否屬於動物用偽藥、禁藥，應審酌該等藥品有無
05 前揭情形以資認定。又同法第35條第1項之罪，在貯藏動物
06 用偽藥或禁藥之情形，行為人應有意圖販賣之主觀意思，始
07 能構成該條項之罪。

08 三、公訴人認被告君聖公司、黃金發涉有前揭犯嫌，係以被告黃
09 金發與葉清雨間通訊監察譯文、被告黃金發與葉清雨、「黃
10 揚傑林邊製藥」、「漢麟」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海巡
11 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112年10月25日對F地搜索扣押筆錄暨
12 扣押物品目錄表、附表一編號132、135至139、141至146、1
13 49至151、153至156、158、160至163、167「備註」欄所載
14 函文與鑑定書為其憑據。

15 四、訊據被告兼被告君聖公司代表人黃金發固坦承其曾經販賣動
16 物用藥品予葉清雨、「黃揚傑林邊製藥」或「漢麟」等人，
17 惟否認有何販賣動物用禁藥或意圖販賣而貯藏動物用偽藥或
18 禁藥之犯嫌，辯稱：除前揭有罪部分外，我沒有販賣動物用
19 偽藥或禁藥予葉清雨或「黃揚傑林邊製藥」、「漢麟」等
20 人。至扣案之藥品，為胡新堂所寄放，非我所有之物，也沒
21 有要拿來販賣等語（見本院二卷第302頁，本院三卷第41至4
22 3頁）。經查：

23 (一)被告兼被告君聖公司代表人黃金發前揭坦承部分，有其與葉
24 清雨間通訊監察譯文（見偵三卷第169至186頁）、與葉清
25 雨、「黃揚傑林邊製藥」、「漢麟」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
26 圖在卷（見偵聲卷第35、48至50、57頁，本院一卷第175至1
27 78頁）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8 (二)公訴人雖舉被告黃金發與葉清雨間通訊監察譯文、被告黃金
29 發與葉清雨、「黃揚傑林邊製藥」、「漢麟」間通訊軟體對
30 話紀錄擷圖，以佐證被告黃金發有販賣「動物用偽藥或禁
31 藥」予前揭之人，然細繹該等證據內容，被告黃金發與葉清

01 雨、「黃揚傑林邊製藥」、「漢麟」間或有提及藥品買賣之
02 相關數量、價格等內容，然均無法說明該等藥品是否具有為
03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條、第5條第1項所稱非法製造、將他
04 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之標示者、所含
05 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未依規定黏貼合格封緘者之動物
06 用偽藥、經公告為禁藥或非法輸入等情形，有被告黃金發與
07 葉清雨間通訊監察譯文（見偵三卷第169至186頁）、被告黃
08 金發與葉清雨、「黃揚傑林邊製藥」、「漢麟」間通訊軟體
09 對話紀錄擷圖在卷（見偵聲卷第35、48至50、57頁，本院一
10 卷第175至178頁）可佐，且起訴書、追加起訴書或稱販賣對
11 象為「不詳之人」，或稱販賣藥品「不詳」，且即便記載藥
12 品別名，亦未敘明該等藥品屬動物用偽藥或禁藥之原因為
13 何，本院自難認定被告黃金發有販賣動物用偽藥或禁藥予
14 「不詳之人」，亦難認其所坦承曾經販賣動物用藥品予葉清
15 雨、「黃揚傑林邊製藥」或「漢麟」等人之藥品，為動物用
16 偽藥或禁藥。

17 (三)公訴人另舉海巡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112年10月25日對F地
18 執行搜索之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四卷第24
19 3至261頁），及附表一編號132、135至139、141至146、149
20 至151、153至156、158、160至163、167「備註」欄所載函
21 文與鑑定書，以佐證被告黃金發有意圖販賣而貯藏動物用偽
22 藥或禁藥。而其中附表一編號155、162所示之物，為公告動
23 物用禁藥。惟：

24 1.細繹該等函文及鑑定書，附表一編號132、135至139、141至
25 146、149至151、153、154、156、158、160、161、163、16
26 7所示之物雖均經檢驗含有「備註」欄所載動物用藥品或抗
27 生物質等成分，然此與該等藥品是否屬前揭動物用藥品管理
28 法第4條、第5條第1項所稱動物用偽藥或禁藥間，仍屬二
29 事，且鑑定單位亦謂「倘未經核准擅自輸入」或「倘未經核
30 准擅自製造」，始為「動物用禁藥」或「動物用偽藥」等
31 情，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

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3至211頁）可佐。此外，卷內復查無得以佐證該等藥品之來源或製造方式之相關證據，本院自難單憑前揭扣案之藥品經檢驗含有常見動物用藥品成分，即遽謂該等藥品為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2.復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2、135至139、141至146、149至151、153至156、158、160至163、167所示之物，外包裝大多陳舊、破損、變形、污損或布滿塵埃，有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二卷第307至311頁）、稽查照片在卷（見稽查照片卷一、二）可佐，且部分品項上更張貼有陳舊之「贓物庫簽封條」、「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扣押物封條」，亦有本院勘驗筆錄編號7、8所載照片暨勘驗照片附卷（見本院二卷第309頁）可查，參以被告黃金發於審理時供稱：這些東西都是胡新堂於104年間起寄放在我那邊，我沒有跟胡新堂收錢，也沒有要拿來賣。胡新堂曾經被判刑，這些東西是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發還給胡新堂的扣案物等語（本院二卷第301頁，本院三卷第43至44頁），而高雄地檢檢察官確曾於104年9月10日處分發還數個成分不明之藥品予胡新堂，有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附卷（見另案偵三卷第46至50頁）可查，且該案確為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所查獲，有該案二審判決理由在卷（見另案偵三卷第7頁反面）可稽。從而，本院即無從僅憑檢警扣有前揭動物用禁藥或其他藥品，即認被告黃金發係意圖販賣而貯藏該等藥品。

五、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舉證據，就被告兼被告君聖公司代表人黃金發有無因執行業務，而販賣動物用禁藥予「不詳之人」，於附表二編號1至3、5至8所示時、地販賣動物用禁藥予葉清雨、「黃揚傑林邊製藥」或「漢麟」等人，或意圖販賣而貯藏動物用偽藥或禁藥，均存有合理懷疑，未達到一般人得確信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本應為被告君聖公司、黃金發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

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邱瀞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瀞慧追加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

法官 林鈺豐

法官 吳品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沈君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5條第1項

分裝、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2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刑。

附表一（扣押物品目錄表）

（以下稱「編號」者，為本院所製編之號碼；稱「原編號」者，為原始扣押物品目錄表上之編號；稱「藥品清冊編號」者，為屏東縣動物防疫所為藥品鑑定所使用的編號，可與鑑定書附表編號交叉比對；稱「起訴書編號」者，為起訴書所使用之編號）

編號	起訴書	藥品清冊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搜扣處所	目錄表
----	-----	------	--------	----	----	------	-----

(續上頁)

01

(原編號)	編號	編號		(依原始 扣押物品 目錄表所 載)			卷頁
1 (A-01至A-20)	起訴書 未載明	A-cft-01 至A-cft-25	嘉畜福乾粉注射劑空瓶	共1,512瓶	非被告黃金發所有之物， 且本案被告黃金發所犯部分無涉。	【A地】 屏東縣○○鎮○○路○段000號	海巡署 偵防分 署高雄 查緝隊1 12年10 月25日 扣押物 品目錄 表、屏 東縣動 物防疫 所查緝 動物用 藥品清 冊（見 偵四卷 第195 至197、 281至 285 頁）
2 (A-21)		A-get-01、A-get-02	吉大黴素	20包			
3 (A-22)		A-cim-01	泰牧素	1包			
4 (A-23)		A-flo-01 至A-flo-04	全信福樂可	4包			
4-1 (A-24)		A-flo-05	福洛德	1包			
5 (A-25)		A-amo-01	亞東安莫黴素	1包			
6 (A-26)		A-amo-02 至A-amo-03	安廣黴素50%	20包			
7 (A-27)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	A-cfz-01	cefazolin	4包	非被告黃金發所有之物， 且本案被告黃金發所犯部分無涉。	【B地】 屏東縣○○鎮○○路○段0000地號	屏東縣 政府警 察局刑 警大隊1 12年10 月25日 扣押物 品目錄 表、屏 東縣動 物防疫 所查緝 動物用 藥品清 冊（見 偵四卷 第233 至235、 293至 297 頁）
8 (A-28至A-29)	起訴書 未載明	A-PP瓶-01 至A-PP瓶-02	白色PP空瓶	共42支			
9 (B-01)	起訴書 未載明	B-flo-01	台生福樂康口服液20%	21瓶 (500ml)			
10 (B-02)		B-bro-01	布朗信注射液 (Bromhexine)	800瓶 (2ml)			
11 (B-03)		B-col-01	可痢清120	1包 (25公 斤)			
12 (B-04)		B-dto-01	葡萄糖	33袋 (25公 斤)			
13 (B-05)		無	封口器	1支			
14 (B-06)			鋁蓋	1批 (1.93公 斤)			
15 (B-07)			磅秤	1臺			
16 (B-08)			橡膠圈	1批 (4.26公 斤)			
17			嘉畜福乾粉注射劑	580瓶			

(續上頁)

01

(B-09)			射劑空瓶			
18 (B-10)			褐色玻璃空瓶	120瓶		
19 (B-11)			杓子	2個		
20 (B-12)			量杯	2個 (5L)		
21 (B-13)			復洛黴素空瓶	21罐 (1L)		
22 (B-14)			台生福樂康口 服液20%空瓶	46瓶 (500ml)		
23 (C-01)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	AA-cyp-01 至AA-cyp- 03	Cyproheptadin e HCL	4包	【C地】 屏東縣○ 鎮○○ 段 000 地 號	海 巡 署 偵 防 分 署 高 雄 查 緝 隊 1 2 年 10 月 25 日 扣 押 物 品 目 錄 表、屏 東 縣 動 物 防 疫 所 查 緝 動 物 用 藥 品 清 冊 (見 偵 四 卷 第 205 至 207、28 9 至 291 頁)
24 (C-02)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	AA-ace-04 至AA-ace- 08	Acetaminophen (普拿疼)	134包		
25 (C-03)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6	AA-xxx-A- 01	unknown-A	1桶 (25公 斤)		
26 (C-04)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5	AA-amo-01	Amoxicillin t rihydrate	1桶 (28.11公 斤)		
27 (C-05)	起訴書 未載明	AA-xxx-B- 01	君聖豬很大添 加劑 (unknown-B)	1包 (25.46公 斤)		
28 (C-06)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7	AA-xxx-C- 01	未知-C	1包 (22.08公 斤)		
29 (C-07)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4	AA-sdo-01	Sulfadimethox ine	1包 (6.5公 斤)		
30 (C-08)	起訴書 未載明	AA-flo-01 至AA-flo- 02	新功福樂德-10 0	24瓶		
31 (C-09)		AA-flo-03 至AA-flo- 04	福苯泰(空 瓶)	24瓶		
32 (C-10)		AA-flo-05 至AA-flo- 06	復洛黴素(空 瓶)	22瓶		
33 (C-11)		AA-ars-01	砷又寶	2包 (共50公 斤)		
34 (C-12)		AA-swi-01	注射用蒸餾水	59罐		
35 (C-13)		AA-flo-01	福洛德5-100	1包		
36 (C-14)		無編號	塑膠罐(方 形)	47個		

(續上頁)

01

37 (C-15)			鋁蓋	1批			
38 (C-16)			鋁桶 (15公升)	128個			
39 (C-17)			鋁桶 (3公升)	24個			
40 (C-18)			塑膠罐 (圓形)	49個			
41 (C-19)			封罐器	2個			
42 (無編號)			帳冊	1箱			
43 (D-01)	起訴書 未載明	D-Enr-01 至D-Enr-05	恩拉黴素 (enramycin)	5袋		【D地】屏東縣 屏東縣○○鎮○○ 村○○路00號	屏東縣 政府警察局 刑罰大隊12年10 月25日 扣押物品 目錄表、 屏東縣動 物防疫所 查緝動物 用藥品清 冊 (見偵 四卷第21 7至221、 317至321 頁)
44 (D-02)		D-Sux-01 至D-Sux-05	安畜丹TS-48 (NEO VEGAROX TS-48)	5袋			
45 (D-03)		D-Gen-01	Genta-C	600瓶			
46 (D-04)		D-Tra-01	克咳寧	14瓶			
47 (D-05)		D-Sum-01	富利得命注	34瓶			
48 (D-06)		D-Gen-01	康大黴素-5	39包			
49 (D-07)		D-Van-01	安克	58瓶			
50 (D-08)		D-cft-01	嘉畜福	8瓶			
51 (D-09)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0	D-Tyl-01	Tylosin	6瓶			
52 (D-10)	起訴書 未載明	D-FMD-01	有泉俄羅斯口 蹄疫疫苗	6瓶			
53 (D-11)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9	D-Tsl-01	Riketron N	3瓶			
54 (D-12)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8	D-Dan-01	Danofloxacin	12瓶			
55 (D-13)	起訴書 未載明	D-phe-01	建台克痛靈針	2瓶			
56 (D-14)		D-pen-01	Langzeit peni cillin	1瓶			

(續上頁)

01

57 (D-15)		D-OTC-01	宏土黴素20	1瓶			
58 (D-16)		D-AMO-01	Amoxicillin	1瓶			
59 (D-17)		無編號	封口機	1台			
60 (D-18)			鋁桶	28個			
61 (D-19)			鋁箔分裝袋	6箱			
62 (D-20)			分裝瓶(大)	750個			
63 (D-21)			分裝瓶(小)	990個			
64 (D-22)			估價單	4本			
65 (D-23)			手機	1支			
66 (無編號)			內埔地區農會 儲簿	1本			海巡署 偵防分 署高雄 查緝隊1 2年11 月9日扣 押物品 目錄表 (見偵 二卷第3 29頁)
67 (無編號)			郵政存簿	1本			
68 (無編號)			土地銀行存簿	1本			
69 (無編號)			土地所有權狀	2張			
70 (無編號)			估價單	4本			
71 (無編號)	起訴書 未載明	F-cft-01 至F-cft-2 8	嘉畜福乾粉注 射劑	28箱 (1,680 瓶)		【E地】 屏東縣○ 鄉○○路 0000號	屏東縣 動物防 疫所查 緝動物 用藥品 清冊 (見偵 四卷第3 27至351 頁)
72 (無編號)		F-cft-29	犀特助5% 50mg ceftiofur	1箱 (24瓶)			
73 (無編號)		F-MEB-01	滅必樂	0.6公斤			
74 (無編號)		F-FLX-01	長效福安寧注 射	1箱 (120瓶)			
75 (無編號)		F-tyl-01 至F-tyl-0 4	泰力欣-S Tylo sin-S	47包 (每包750 公克)			
76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6	F-tyl-05	泰濃Tylosin	1桶 (26.09公 斤)			
77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7	F-tyl-06	泰濃Tylosin	1箱 (15.5公 斤)			
78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F-tyl-07	泰濃Tylosin	1桶			

(續上頁)

01

	編號18			(1.2公斤)			
79 (無編號)	起訴書 未載明	F-Flo-15	台生福樂康20%	16罐 (每罐500毫升)			
80 (無編號)		F-sul-01 至F-sul-02	新必靈sulpyrin20gm	120瓶 (每瓶100毫升)			
81 (無編號)		F-sul-03 至F-sul-06	速必寧500針 (500mg)	100瓶 (每瓶600毫升)			
82 (無編號)		F-sul-07	新比靈20gm	60瓶 (每瓶100毫升)			
83 (無編號)		F-Amo-12	安莫散-50% Amoxicillin	6包 (每包1公斤)			
84 (無編號)		F-Amo-13	安廣黴素散	3包 (每包1公斤)			
85 (無編號)		F-tyl-08	泰力欣-S Tylosin-S	5包 (每包750公克)			
86 (無編號)		F-tyl-09	全信泰力欣水 溶散Tylosin	1包 (每包750公克)			
87 (無編號)		F-dox-19	大德西林散劑	2包(每包 0.4公斤)			
88 (無編號)		F-ery-01	聯華紅黴素散 劑500mg	1包 (每包1公斤)			
89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1	F-dan-01	Danofloxacin	5瓶			
90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3	F-ive-02	Ivermectin 1%	2瓶			
91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4	F-ive-03	Ivermectin 10mg (clorsulon 100mg)	2瓶			
92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5	F-ive-04		2瓶			
93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2	F-ive-01	Ivermectin 1%	194瓶			
94 (無編號)	起訴書 未載明	F-FLO-01 (液)	復洛黴素100 florfenicol	4瓶 (每瓶1公升)			
95		無編號	封口機	1台			

(續上頁)

01

(無編號)							
96 (無編號)			磅秤	2台			
97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9	F-lin-01 至F-lin-1 2	Lincomycin	12桶 (合計27 5.98公 斤)			
98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0	F-pen-01	penicillin	1箱 (22.64公 斤)			
99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3	F-sux-01	Sulfamethoxaz ole	1箱 (7.08公 斤)			
100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1	F-cli-01	clindamycin	1箱 (25.81公 斤)			
101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2	F-oxo-0 1、 F-oxo-02	Oxolinic acid	2箱 (合計29. 22公斤)			
102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4	F-pdn-01	prednisolo	1箱 (8.12公 斤)			
103 (無編號)	起訴書 未載明	F-mez-01	Metronidazol e	1箱 (6.03公 斤)			
104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5	F-flo-01 至F-flo-1 4、Fflo-1 6	Florfenicol	15桶 (合計36 8.66公 斤)			
105 (無編號)	起訴書 未載明	F-ars-01 至 F-ars-07	砷劑	共7桶 (合計18 0.11公 斤)			
106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8	F-CTA-01 至F-CTA-4 1	不明CTA	41桶 (合計1,1 23.78公 斤)			
107 (無編號)	附表一 編號26	F-ace-01 至Face-02	Acetaminophe n	2桶 (合計82. 54公斤)			
108 (無編號)	附表一 編號27	F-ofl-01	Oxfloxacin	1桶 (15.38公 斤)			
109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9	F-msd-01 至F-msd-2 2	不明Me-SOD	22桶 (合計56 8.95公 斤)			
110 (無編號)	起訴書 未載明	F-rox-01	Roxarson洛克 沙生	1桶 (26.37公 斤)			

(續上頁)

01

111 (無編號)	附表一 編號28	F-cab-01	Carbadox	1桶 (27.52公 斤)			
112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4	F-rol-01	Ronidozole	1桶 (28.04公 斤)			
113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9	F-sdd-01 至F-sdd-0 6	Sulfamethazi ne	6箱 (合計13 8.1公斤)			
114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0	F-otc-01	Oxytetracycli ne	1桶 (28.66公 斤)			
115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1	F-dox-01 至F-dox-1 8	Doxycycline	18桶 (合計49 5.83公 斤)			
116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2	F-amp-01	ampicillin	1桶 (5.6公 斤)			
117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3	F-asp-01	aspirin	1桶 (34.47公 斤)			
118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5	F-iso-01 至F-iso-0 2	Isoniazid	2桶 (合計54. 84公斤)			
119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6	F-amox-01 至F-amox-1 1	Amoxicillin	11桶 (合計26 3.14公 斤)			
120 (無編號)	起訴書 未載明	F-egg-01 至F-egg-0 6	不明-蛋糕	6桶 (合計16 5.81公 斤)			
121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40	F-xxx-1-0 1至F-xxx- 1-09	不明	9桶 (合計23 0.67公 斤)			
122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41	F-xxx-2	不明	1桶 (23.59公 斤)			
123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42	F-xxx-3	不明	1桶 (10.08公 斤)			
124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43	F-xxx-4	不明-喘息靈	1桶 (28.55公 斤)			
125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44	F-xxx-5-0 1至F-xxx- 5-26	不明	26桶 (合計62 7.78公 斤)			

(續上頁)

01

126 (無編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7	F-neo-01 至F-neo-1 1	Neomycin	11桶 (合計30 7.66公 斤)			
127 (F-01)	起訴書 未載明	無編號	Iphone12prom ax手機	1支	為被告黃金發所有，且係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 本院三卷第43頁）	【F地】 屏東縣○ ○鄉○○ 段000地 號	海巡署 偵防分 署高雄 查緝隊1 2年10 月25日 扣押物 品目錄 表（見 偵四卷 第243至 261頁）
128 (F-02)			銷貨單據	2張			
129 (F-03)			取貨簽單	1張			
130 (F-04)			筆記本	1本			
131 (F-05)	起訴書 未載明	C-car-01	carbadox加倍 大	1袋 (25.24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屬合法動物用藥，有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 14年2月8日防檢一字第114 1828009號函暨未檢驗原因 明細表在卷（見本院二卷 第269、273至274頁）可 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 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 物用偽藥或禁藥。		
132 (F-06)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	C-flo-01	florfenicol	1箱 (25.52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 分「Feniveex oral Powde r (Florfenicol 10% oral solution powder)」，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 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 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 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 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 一卷第181頁）可佐，復認 屬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有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 14年2月8日防檢一字第114 1828009號函暨未檢驗原因 明細表在卷（見本院二卷 第269、273至274頁）可 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 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 物用偽藥或禁藥。		
133 (F-07)	起訴書 未載明	C-slz-01	sulfamethoxa zole	1袋 (26.89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屬合法動物用藥，有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 14年2月8日防檢一字第114 1828009號函暨未檢驗原因 明細表在卷（見本院二卷 第269、273至274頁）可 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 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 物用偽藥或禁藥。		

134 (F-08)		C-flo-03 至C-flo-09	florfenicol/ 12罐	7箱 (每箱約1 5.2公斤)	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 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 偽藥或禁藥。
135 (F-09至F- 10)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2	C-cip-01 至C-cip-04	疑似ciproflx acin	4箱 (合計97. 29公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 分「Ciproflxacin」濃度5 1.73%，有臺灣屏東地方檢 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 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 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 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 (見本院一卷第183頁)可 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 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 物用偽藥或禁藥。
136 (F-11至F- 12)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3	C-amox-01 至C-amox-02	amoxicillin	2罐 (合計11. 1公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 分「Streptomycin」濃度9 0.10%，有臺灣屏東地方檢 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 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 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 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 (見本院一卷第183頁)可 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 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 物用偽藥或禁藥。
137 (F-13)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4	C-dox-01	doxycycline	1箱 (0.87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 分「Doxycycline」，純度 837.3mg/gm，有臺灣屏東 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 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 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 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 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3 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 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 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38 (F-14)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5	C-gen-01	gentamycin	1箱 (2.36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 分「Gentamycin」濃度40. 21%、「Kanamycin」濃度 6.28%，有臺灣屏東地方檢 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 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 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 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 (見本院一卷第183頁)可 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 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 物用偽藥或禁藥。

(續上頁)

01

139 (F-15)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6	C-flx-01	flunixin	1箱 (14.77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Flunixin」，純度52.2mg/gm，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3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40 (F-16)	起訴書 未載明	C-tri-01	trimethoprim	1箱 (27.74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未檢出163項藥品成分，無法判定是否為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5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41 (F-17)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7	C-otc-01	oxytetracycline	1桶 (22.33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Oxytetracycline」，純度126.2mg/gm、濃度3.46%，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5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42 (F-18)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8	C-pen-01	penicillin	1桶 (29.28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Penicillin」，純度470.4mg/gm、濃度40.68%，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5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43	起訴書	C-til-01	tilmicosin	1袋	【鑑定結果】

(F-19)	附表二 編號9			(0.4公 斤)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Tilmicosin」，純度783.5mg / gm、濃度46.51%，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5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44 (F-20)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0	C-pra-01	praziquantel	1袋 (0.92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Praziquantel」，純度992.7mg / gm、濃度100%，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5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45 (F-21)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1	C-lid-01 至	lidocaine	1桶 (20.34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Lidocaine HCl」，純度956.0mg / gm，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7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46 (F-22)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2	C-lid-02		1桶 (28.51公 斤)	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47 (F-23)	起訴書 未載明	C-flo-02	florfenicol	1袋 (1.96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無法判定是否為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1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

					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48 (F-24)		C-sad-01	sulfamonomet hoxine	1袋 (3.09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屬合法動物用藥，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2月8日防檢一字第1141828009號函暨未檢驗原因明細表在卷（見本院二卷第269、273至274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49 (F-25)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3	C-xxx-A-0 1	疑似原料藥	1桶 (20.4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Sulfamonomethoxine」濃度43.04%、「Sulfamethazine」濃度35.33%，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7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50 (F-26)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4	C-xxx-B-0 1	疑似原料藥	1桶 (27.15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Sulfamonomethoxine」濃度18.94%、「Sulfamethazine」濃度27.45%，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7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51 (F-27)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5	C-xxx-B-0 2	疑似原料藥	1箱 (31.16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Sulfamonomethoxine」濃度18.94%、「Sulfamethazine」濃度27.45%，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7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		

					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52 (F-28)	起訴書 未載明	C-xxx-C-0 1	疑似原料藥	1桶 (19.16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未檢出163項藥品成分，無法判定是否為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9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53 (F-29)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6	C-xxx-D-0 1	疑似原料藥	1箱 (27.96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Amoxicillin」濃度16.36%，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9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54 (F-30)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7	C-xxx-E-0 1	疑似原料藥	1袋 (10.17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Amoxicillin」濃度100%，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9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55 (F-31至F-43)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8	C-xxx-F-0 1至C-xxx-F-13	疑似原料藥	13箱 (合計34 7.58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Ractopamine」濃度0.89%，屬公告動物用禁藥，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9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56 (F-44至F-45)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9	C-xxx-G-01 至C-xxx-G-02	疑似原料藥	2桶 (合計37.39公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pefloxacin」濃度21.8%、「Norfloxacin」濃度2.17%，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89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57 (F-46至F-48)	起訴書 未載明	C-xxx-H-01 至C-xxx-H-03	疑似原料藥	3箱 (合計53.58公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未檢出163項藥品成分，無法判定是否為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1月22日防檢一字第1131855630號函暨未檢驗原因明細表在卷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91、270至272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58 (F-49至F-50)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20	C-xxx-I-01 至C-xxx-I-02	安瓶藥品	2桶 (合計37.14公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Sulpyrin/Dipyrone」濃度30.04%、「Ceftiofur」濃度16.52%，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91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59 (F-51)	起訴書 未載明	C-xxx-J-01	疑似原料藥	1桶 (22.64公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未檢出163項藥品成分，無法判定是否為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

					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91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60 (F-52)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21	C-xxx-K-0 1	疑似原料藥	1箱 (18.33公 斤)	【鑑定結果】 抗生物質陽性，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91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61 (F-53)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22	C-xxx-L-0 1	疑似原料藥	1袋 (6.18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Sulfamethoxazole」濃度36.86%、「Trimethoprim」濃度6.29%，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91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62 (F-54)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23	C-xxx-m-0 1	疑似原料藥	1袋 (5公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Furazolidone」，純度651.9mg/gm、濃度3.91%，屬公告動物用禁藥，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93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63 (F-55至F-56)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24	C-xxx-n-0 1至C-xxx-n-02	疑似原料藥	2袋 (合計3.8 4公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Getamycin」濃度35.03%、「Kanamycin」濃度7.02%，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		

					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93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64 (F-57)	起訴書 未載明	C-xxx-o-0 1	疑似原料藥	1袋 (0.83公 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未檢出163項藥品成分，無法判定是否為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93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65 (F-58)	起訴書 未載明	C-xxx-p-0 1	疑似原料藥	1袋 (3.19公 斤)	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66 (F-59至F- 99)	起訴書 未載明	C-igy-01 至C-igy-4 1	疑似原料藥	41箱 (合計88 4.12公 斤)	【鑑定結果】 依包裝標示應為豬用Ig抗體，非屬動物用藥品，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93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67 (F-100至F- -101)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25	C-bac-01 至C-bac-0 2	疑似原料藥	2箱 (合計16. 57公斤)	【鑑定結果】 經認定內含動物用藥品成分「Bacitracin」濃度0.06%，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屏檢錦良112偵15895字第1139017472號函所附疑似動物用及人用偽藥禁藥鑑定表在卷（見本院一卷第195頁）可佐。無證據顯示屬被告黃金發意圖販賣而貯藏之動物用偽藥或禁藥。		
168	起訴書 未載明	無編號	楊佳鎔郵局帳冊	3本	非被告黃金發所有之物，且本案被告黃金發所犯部分無涉。	屏東縣○ ○鎮○○ 路000號5 樓之8	海巡署 偵防分 署高雄 查緝隊1 2年10 月25日 扣押物
169			楊佳鎔彰化銀行帳冊	2本			
170			楊佳鎔永豐金	1本			

(續上頁)

01

			證券存摺				品目錄表（見他卷第421頁）
171			蘋果牌手機	1支			
172			臺灣土地銀行支票簿	8本	非被告黃金發所有之物，且本案被告黃金發所犯部分無涉。	屏東刑大偵訊室	海巡署偵防分署113年1月15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四卷第269頁）
173			三聯複寫估價單	3本			
174			臺灣土地銀行存款存摺	13本			
175			筆記本	1本			
176			士東行大章	1顆			
177			士東行小章	1顆			
178			手提袋	1個			

02

附表二（追加起訴書附表）

03

編號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販賣品項	價格數量
1	葉清雨	112年7月18日某時許	不詳	不詳
2		112年8月4日某時許	不詳	不詳
3		112年8月7日某時許	不詳	不詳
4		112年8月14日某時許 （經本院認為有罪，並更正、補充犯罪時間、販賣品項、價格暨數量如本判決事實欄所示，詳如前述。非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5		112年8月22日某時許	阿莫西林	不詳
6		112年9月13日某時許	林可	不詳
7	暱稱「黃揚傑林邊製藥」之人	不詳	不詳	不詳
8	暱稱「漢麟」之人	不詳	不詳	不詳

04

卷別對照表

05

簡稱	卷宗名稱
他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245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95號卷一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95號卷二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95號卷三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90號卷
另案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039號卷
另案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32號卷
另案偵三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5099號卷
聲羈卷	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234號卷
偵聲卷	本院112年度偵聲字第244號卷
本院一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號卷一
本院二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號卷二
本院三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號卷三
本院四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2號卷
稽查照片卷一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號稽查照片卷一
稽查照片卷二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號稽查照片卷二